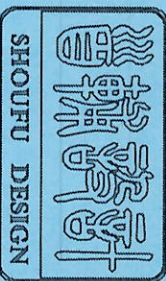


界址点坐标表

点号	X	Y	边长
J1	2647560.263	376056.840	15.30
J2	2647551.817	376069.598	4.42
J3	2647548.132	376067.158	15.30
J4	2647556.578	376054.401	4.42
J1	2647560.263	376056.840	



首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Shoufu Engineering Design Co., Ltd
设计证书编号: A251024117

图纸说明

1. 本图必须加盖本公司出图章及执业印章方可有效。
2. 不得量取图纸尺寸施工。如有任何不详细事宜，请在施工前与设计工程师沟通。
3. 图纸版权为首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所有，未经许可不得将本图设计内容

审查专用章: (SEAL OF DRAWING APPROVAL)

注册执业章: (SEAL OF CERTIFIED DESIGNER)



建设单位 Client

工程名称 PROJECT NAME

子项名称 SUB-PROJECT NAM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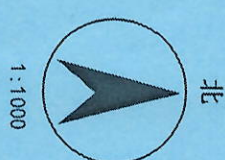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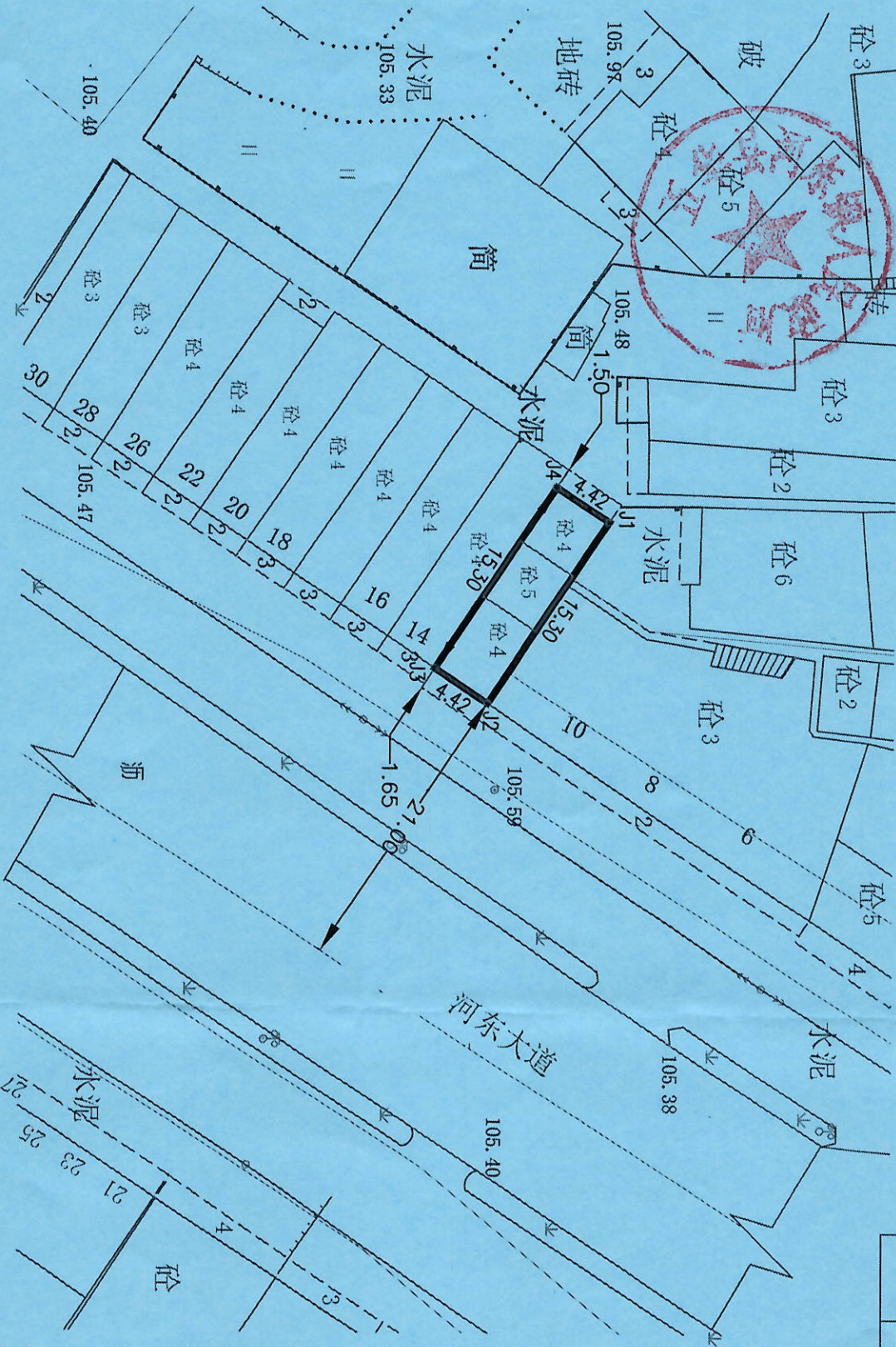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	谢果	设计人	谢果
专业负责人	谢果	审核人	施大业
审核人	施大业	校对	王明胜
校对	王明胜	制图	郑小燕
制图	郑小燕	审核	叶丹
审核	叶丹	审核	叶丹

图纸名称 DRAWING TITLE

河东镇李志强

拟用地规划总平面图规划

工程编号	图例	比例
Design No.	比例	1:1000
设计阶段	SCALE	
DESIGN PHASE		
图号	图号	
DATE	DATE	
2025.11.12	2025.11.12	



1:1000

图例

规划建筑	现状建筑
室内	规划道路
设计标高	现状标高
室外场地	
设计标高	
建筑出入口	

说明:

- 1、本图依据清远市宏图测绘有限公司提供的地形图进行规划设计;
- 2、本图采用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和1985 国家高程基准;
- 3、本图高程、尺寸、距离标注以“米”为单位, 标注尺寸均为外墙尺寸;
- 4、本图规划建筑物的耐火等级设计不得低于二级;
- 5、A为李志强拟用地规划, 建筑占地面积67.62 m², 实测时为4层, 拟建6层。

土地使用者	李志强		
地 址	市 区 路 街 号	五 华 县 河 东 镇 长 乐 东 路 村	
用地总面积	零 万 零 千 零 百 陆 十 捌 M^2		
图 号			
地 号			
用 途			
土地使用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四 至	东至环城路相连.		
	西至公共管带相连.		
	南至李新庄店头.		
	北至巷道相连.		
填发机关	填证人： 审核人：  94年12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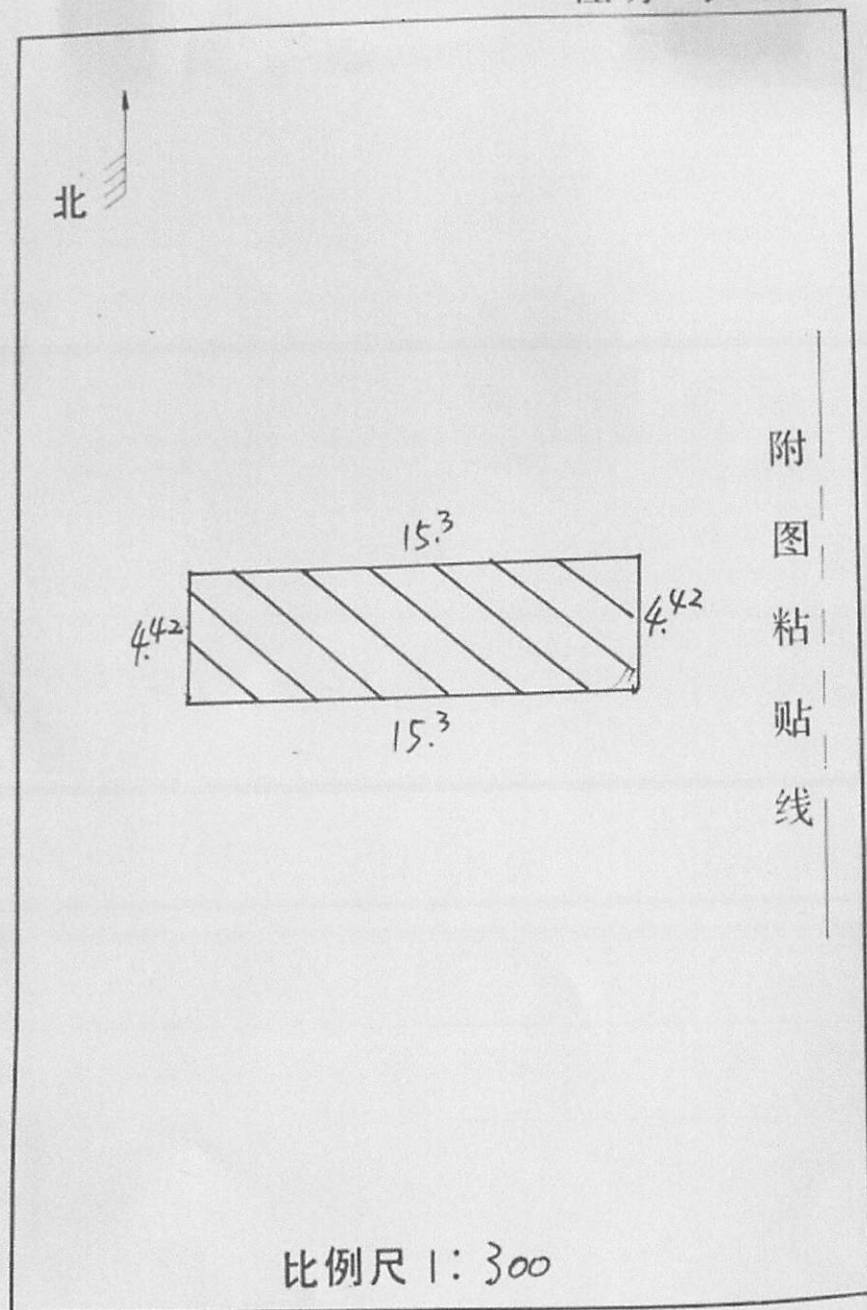
非农业建设用地

用地面积	自有使用权面积	零 万 零 千 零 百 陆 十 捌 M^2	
	共有使用权	总面积	万 千 百 十 M^2
		分摊面积	万 千 百 十 M^2
建筑占地面积		零 万 零 千 零 百 陆 十 捌 M^2	
土地等级			

农林牧渔场用地

土地总面积		万 千 百 十 亩	
各地类面积 (亩)			
耕 地		居民点及企业用地	
	旱 地	其 中	企业建设用地
其 中	水 田	其 中	宅基地
	园 地	交通用地	
林 地	水 域		
牧 草 地	未利用土地		

注明边长(米)



注 意 事 项

一、本证是土地使用权的法律凭证,经填发机关(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盖章生效。

本证登记的土地使用权受国家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

二、土地使用者必须遵守国家土地法规,按批准用途使用并保护依法登记的全部土地。

三、凡变更土地权属或改变土地用途的,必须按照法定程序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四、此证一律用钢笔或毛笔填写,字迹工整,不得擅自涂改,凡擅自涂改的,一律无效。

五、本证应妥善保管,凡有丢失、损坏的,须及时申请补发。

六、各级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检查了解土地问题时,应主动出示此证。

国家土地管理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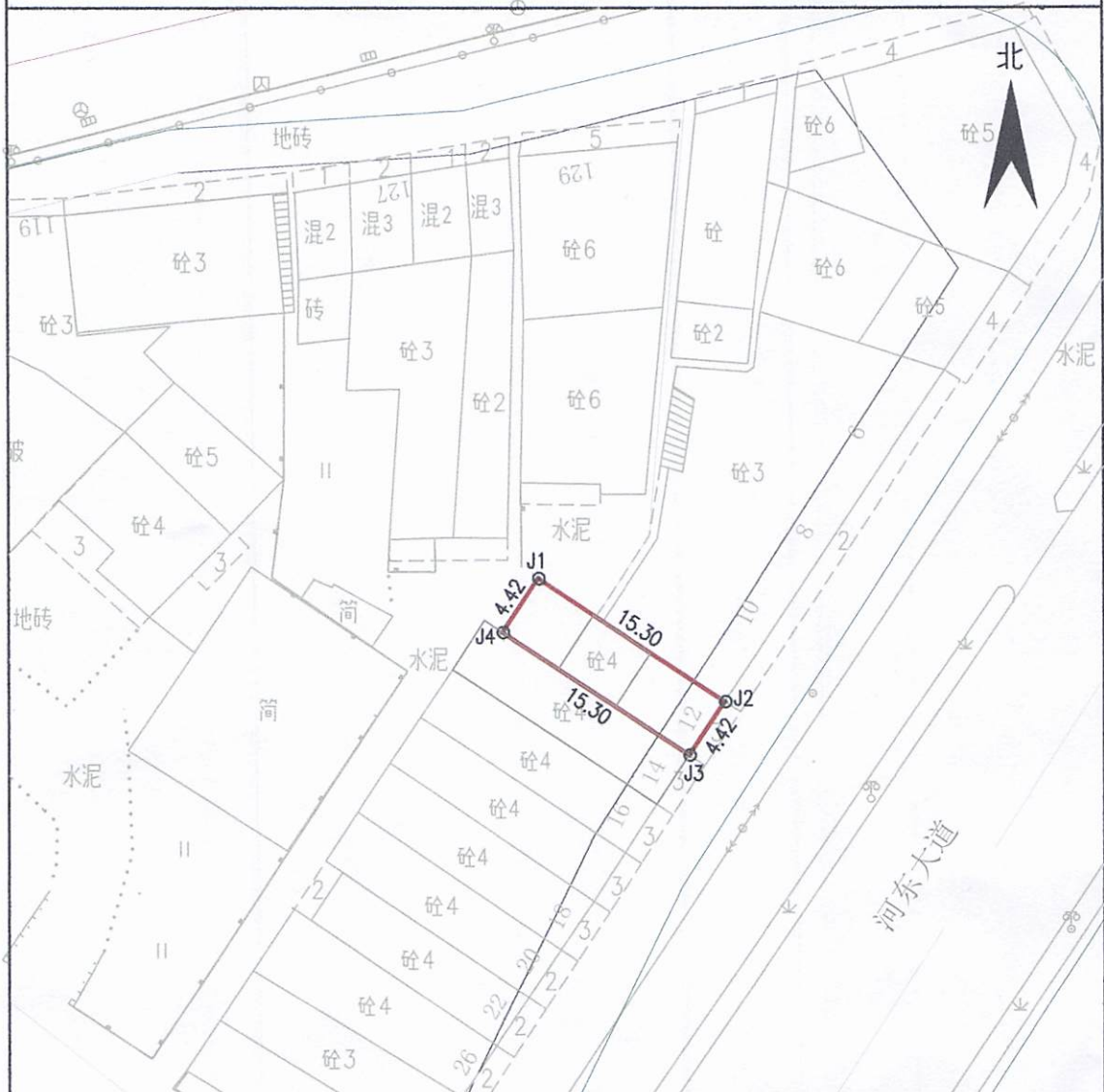
宗地图

单位: m . m²

权利人:李志強

用地面积:67.62平方米

坐落:五华县河东镇河东大道



界址点坐标表			
点号	X	Y	边长
J1	2647560.263	376056.840	15.30
J2	2647551.817	376069.598	4.42
J3	2647548.132	376067.158	15.30
J4	2647556.578	376054.401	4.42
J1	2647560.263	376056.840	4.42

清远市宏图测绘有限公司



测绘日期: 2025年11月

审核日期: 2025年11月12日

1:500

测量员:古培铭 曾文辉
绘图员:古培铭
审核员:陈东山

所有权人		李志强			
籍贯	国籍	身份证号码 护照号码			
所有权性质		所有权人占有份额		所有权来源	
私有		全部		集资建房	
房屋座落	地址	五华 ^市 河东镇, 长乐东路			
房屋座落	地号				
房屋四至	东	南	西	北	
房屋四至	自墙	共墙	自墙	自墙	自墙
四至	环城公路	李新兰	腾空	地	巷道
建筑结构及层数		钢混式层			
基底面积		陆拾柒		平方米	陆拾叁
建筑面积		壹佰肆拾伍		平方米	捌拾陆
其中	住宅	壹佰肆拾伍		平方米	捌拾陆
	非住宅			平方米	平方分米
使用土地面积		平方米	平方分米	土地使用证号	字第 号

房屋共有权保持证摘要	共有人	占有份额	共有权保持证号	共有人	占有份额	共有权保持证号
房屋他项权证摘要	权利人	权利种类	权利范围	权利价值	权利设定日期	
					至	
					至	
契稅摘要	契 价	契稅种类	契稅稅率	納稅金額 (元)		
附 记						
登记字号		1 6 7 9 9		核准日期		年 月 日

填发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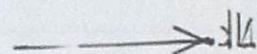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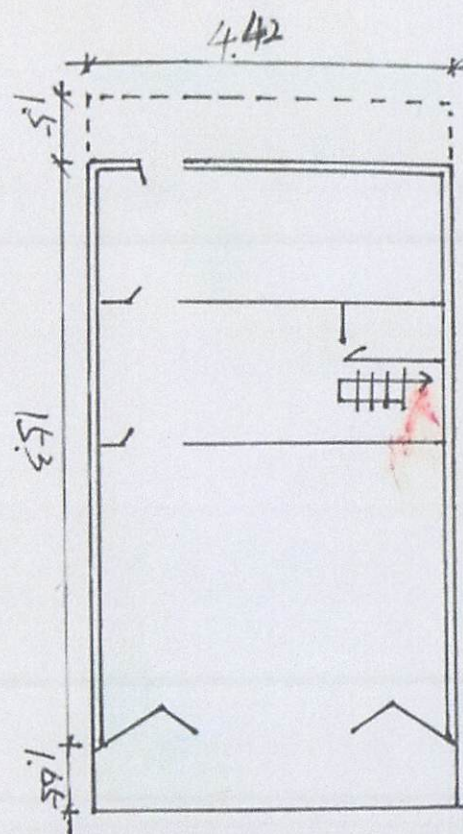
填发日期:

(盖章) 年 月 日

遵守事项

- 一、房屋所有权人必须遵守国家法律和政府有关房产管理的各项规定。
- 二、房屋所有权转移变更（如买卖、赠与、交换、转让、继承、分析等），房屋状况变动（如翻建、扩建、拆除、倒塌、焚毁等），他项权利变更（如设定、注销他项权利），应及时向房产管理机关申请登记。
- 三、此证不准涂改，如有遗失或损毁，应及时向房产管理机关申报补发。

附图



制图: 李秀梅